附表2

切　　結　　書

本公司知悉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使用中彰區處經管南投縣埔里鎮新福興段◯◯地號等3筆土地之用水量及用電量超過附表可提供之額度部分，願自行向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此致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如區處無可提供資源，廠商免檢附本切結書。